

## 全教總對國民教育法修法意見(20150612 立院院會議程)

2015 年 6 月 11 日

**第 9 條 反對放寬屆齡 2 年內退休之校長可延任：**各級學校校長遴選制與任期制均已法制化，放寬屆齡 2 年內退休者可延任，實乃倒退修法，不但與目前新陳代謝順暢的校園生態相悖，且有為特定校長量身修法之嫌，全教總反對增訂「任期屆滿後二年內屆齡退休者，得經原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呼籲立法院維護校長任期制精神。

### 第 10 條 反對校務會議改成代表制

原《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校務會議以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組成之。」並無窒礙難行之處，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全體教師均有出席校務會議之權利，中小學全校教師在 40 人以下者甚多，強制採取代表制違反校務透明及學校本位管理精神，全教總反對修正校務會議成員比例。

### 第 10 條 專任輔導教師至少應比照學生輔導法

學生輔導法已明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

- 一、國民小學二十四班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五班以上者，每二十四班增置一人。
  - 二、國民中學十五班以下者，置一人，十六班以上者，每十五班增置一人。
  - 三、高級中等學校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十三班以上者，每十二班增置一人。
- 前揭規定未能考量國中小人力不足現況，未來應修法使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編制比照高中職。

而委員會修正通過之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一、國民小學二十四班以上者置一人。二、國民中學每校置一人，二十一班以上者，增置一人。

前揭條文低於學生輔導法明訂之編制，全教總要求至少比照學生輔導法之規定。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全教總說明
<p>(修正通過)</p> <p>第四條 國民教育，以由政府辦理為原則，並鼓勵私人興辦。</p> <p>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其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p>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委由私人辦理；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p> <p>為促進教育多元發展、改進教育素質，國民教育得視需要辦理下列實驗教育：</p> <p>一、學校內全部或部分班級之實驗教育；其實驗內容、期程、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依據特定教育理念，以學校為範圍，從事教育理念之實踐，進行整合性實驗之教育；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p> <p>為保障學生學習權</p>	<p>第四條 國民教育，以由政府辦理為原則，並鼓勵私人興辦。</p> <p>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其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p>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委由私人辦理，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p> <p>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實驗內容、期程、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之。</p> <p>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之短期補習教育，不得視為前項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p>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全教總說明
<p>及家長教育選擇權，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實驗內容、期程、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p> <p>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之短期補習教育，不得視為前項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p>		
<p>(照委員蔣乃辛等提案通過)</p> <p>第五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免納學費；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並免繳其他法令規定之費用。</p> <p>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另設獎、助學金，獎助優秀、清寒學生。</p> <p>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免納雜費，各項代收代辦費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p>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收取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p>第五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免納學費；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並免繳其他法令規定之費用。</p> <p>國民中學另設獎、助學金，獎助優秀、清寒學生。</p> <p>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p>支持增列國小獎助學金。</p>
<p>(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p> <p>第五條之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p>	<p>第五條之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p>	<p>支持委員會通過條文。</p>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全教總說明
<p>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學生申請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p> <p>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為所轄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教育部定之。</p> <p>前項之經費，由教育部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p>	<p>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學生申請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p> <p>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為所轄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p> <p>前項之經費，由教育部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p>	
<p>(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p> <p>第九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p> <p>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應採任期制。公立學校校長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回任教職。<u>但任期屆滿後二年內屆齡退休者，得經原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u></p> <p>縣（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縣（市）政府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p>	<p>第九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應為專任，並採任期制，任期一任為四年。但原住民、山地、偏遠、離島等地區之學校校長任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p>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回任教職。但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經原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p>縣（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縣</p>	<p>反對放寬屆齡 2 年內退休之校長可延任：各級學校校長遴選制與任期制均已法制化，放寬屆齡 2 年內退休者可延任，實乃倒退修法，且有為特定校長量身修法之嫌，全教總反對增訂「任期屆滿後二年內屆齡退休者，得經原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呼籲立法院維護校長任期制精神。</p>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全教總說明
<p>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公開遴選，並擇定一人後，由縣（市）政府聘任之。但縣（市）學校數量國中未達十五校或國小未達四十校者，得遴選連任中之現職校長，不受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限制；其相關規定由縣（市）政府定之。</p> <p>直轄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公開遴選，並擇定一人後，由直轄市政府聘任之。</p> <p>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長，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師資培育之大學、該大學附設之實驗學校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並擇定一人後，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校長聘兼（任）之，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p> <p>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由學校財團法人遴選合格人員，報直轄市、縣（市）政府</p>	<p>（市）政府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聘任之。但縣（市）學校數量國中未達十五校或國小未達四十校者，得遴選連任中之現職校長，不受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限制；其相關規定由縣（市）政府定之。</p> <p>直轄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報請直轄市政府聘任之。</p> <p>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校長，由各該校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各該校或其他附設實驗學校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p> <p>前三項遴選委員會應有家長會代表參與，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遴選委員會之</p>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全教總說明
<p>核准後聘任之。</p> <p>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之任期及連任，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定之。</p> <p>原住民族、山地、偏遠、離島地區及經主管機關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指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公立學校校長任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不受第二項校長一任四年之限制。</p> <p>第三項至第五項遴選委員會應有學校家長會代表參與，其比率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分別由組織遴選委員會之機關、學校定之。</p>	<p>組織及運作方式，分別由組織遴選委員會之機關、學校定之。</p>	
<p>(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p> <p>第十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召開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並由校長召集主持，其成員應包括校長、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任一性別成員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各類成員比例及運作原則，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前項校務會議，其決議應注意維護學生受</p>	<p>第十條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校務會議以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組成之。其成員比例由設立學校之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視規模大小，酌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或教導處、總務處，各置主任一人</p>	<p>一、原《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校務會議以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組成之。」並無窒礙難行之處，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全體教師均有出席校務會議之權利，全教總反對修正校務會議成員比例。</p> <p>二、學生輔導法已明訂高</p>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全教總說明
<p>教權益。</p> <p>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為辦理教務、學生事務及總務等事項，應分別或合併設一級單位或二級單位。</p> <p>前項各單位其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二級單位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就甄選且儲訓合格之專任教師聘兼之。組長，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但總務事項之一級單位或二級單位主管，得由職員專任。職員由校長遴用。</p> <p>前項主任之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規模較小未設專責單位之公立學校，得由直轄市、縣（市）人事及主計主管機關（構）指派所屬機關（構）、學校之專任人事、主計人員或經有關機關辦理相關訓練合格之職員兼任之。但六班以下者，以兼任為原則。</p> <p>前項職員不包括護理人員。</p> <p>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為辦理學生輔導事項，應專設一級單位或二級單位。</p>	<p>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職員由校長遴用，均應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p> <p>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教師。輔導室置主任一人及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校長遴選具有教育熱忱與專業知能教師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p> <p>前項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p> <p>一、國民小學二十四班以上者，置一人。</p> <p>二、國民中學每校置一人，二十一班以上者，增置一人。</p> <p>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於五年內逐年完成設置。</p> <p>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視實際需要另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五十五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其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數合計二十校以下者，置</p>	<p>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p> <p>一、國民小學二十四班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五班以上者，每二十四班增置一人。二、國民中學十五班以下者，置一人，十六班以上者，每十五班增置一人。</p> <p>三、高級中等學校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十三班以上者，每十二班增置一人。</p> <p>前揭規定未能考量國中小人力不足現況，未來應修法使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編制比照高中職。</p> <p>而委員會修正通過之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p> <p>一、國民小學二十四班以上者置一人。二、國民中學每校置一人，二十一班以上者，增置一人。</p> <p>前揭條文低於學生輔導法明訂之編制，全教總要求至少比照學生輔導法之規定。</p>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全教總說明
<p>輔導專責單位其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及輔導教師若干人、二級單位置組長一人及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校長遴選具有輔導熱忱與專業知能教師任之。輔導主任、組長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p> <p>前項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p> <p>一、國民小學二十四班以上者置一人。</p> <p>二、國民中學每校置一人，二十一班以上者，增置一人。</p> <p>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視實際需要另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五十五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並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其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數合計二十校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校至四十校者，置二人，四十一校以上者以此類推。</p> <p>前二項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設置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視財政狀況及實際需要補助之；其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p>	<p>一人，二十一校至四十校者，置二人，四十一校以上者以此類推。</p> <p>前二項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設置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視實際需要補助之；其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之。</p> <p>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學校規模較小者，得由其他機關或學校專任人事及主計人員兼任；其員額編制標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p>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全教總說明
<p>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之。</p> <p>第十項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逐年完成設置；第十項及第十二項規定自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依學生輔導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年增加。</p>		
<p>(維持現行條文)</p>	<p>第十一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應為專任。但必要時，得依法聘請兼任教師，或聘請具有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p> <p>前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範圍、資格審查標準、認證作業程序、聘任程序、教學時間、待遇、權利及義務等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前項認證作業，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必要時，得委託教育部辦理。</p> <p>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得互相承認已認證之資格。</p> <p>中華民國九十一</p>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全教總說明
	<p>年六月三十日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者，具有第一項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p>	
(維持現行條文)	<p>第十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採小班制為原則，每班置導師一人，學校規模較小者，得酌予增加教師員額；其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由教育部定之。</p> <p>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之需要，得實施分組學習；其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由教育部定之。</p>	
(維持現行條文)	<p>第十五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配合地方需要，協助辦理社會教育，促進社區發展。</p>	